

冷水滩政报

2026年第2期

6月30日出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4号 YZCR—2026—01002.....3
-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6号 YZCR—2026—01003.....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加强永州火车站广场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26〕28号 LSTDR-2026-00001.....11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胜利

主任：唐春生

副主任：熊 健 邓 禹

陈权政

委员：尹 峥 邹琴娟

责任编辑：尹 峥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4号

YZCR—2026—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指冷水滩区、零陵区，下同）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的管理，促进地下空间合理利用，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商品房小区整体品质和基层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的土地供应、规划、建设、销售、

使用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区地下停车位（以下简称地下停车位），是指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住宅区（含商住混合小区）内，经依法批准建设未计算容积率，且建筑面积未计入地上建筑物（住宅、商铺）公摊面积，用于停放汽车的地下、半地下空间。

具体包括：

（一）结建的地下停车位（与地上建筑物一并建设的）；

（二）单建的地下停车位（包括在原有地上建

筑下增建地下停车位的和地上无建筑物的新建地下停车位)；

(三)依法配建、平时可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区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全市地下停车位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停车位的用地、规划管理以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地下停车位的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和网签备案，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

人防部门负责地下停车位涉及人防工程的审批、监督以及战时功能维护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明确地下停车位的税费政策口径，依法征收税费，并做好政策宣传辅导。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下停车位管理的相关工作。

住建、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网签备案、完税或免税证明、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实时互通，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应依法依规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化解小区内部因停车位使用、租赁等引发的邻里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坚持政府鼓励、权利人自主选择，分步骤、分区域有序推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地下停车位不动产登记工作。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六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位，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约定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七条 地上地下一体式建设的住宅项目，其

用于地下停车的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的，土地出让时不计收地下部分土地价款。

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规划批准设立地下停车位，且未就地下停车位土地价款作出约定的，不再补缴。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其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取得；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采用协议、出让或划拨方式单独取得。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供地程序、审批方式和办事流程等，参照地面建设用地供地要求办理。

利用原有出让土地（未规划地下停车位的）增建地下停车位作为配套设施的，其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出让价格应当根据现行基准地价进行评估，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第九条 地下停车位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应当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一致。

(一)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单一用途的，按该用途期限确定地下停车位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二)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多用途且未分区的，按最长用途期限确定地下停车位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三)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多用途且有明确分区的，按对应分区最长用途期限确定地下停车位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未明确地下停车位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地下停车位的用地范围按规划审批文件确定。本办法施行前，已建项目的地下停车位用地范围与地表用地范围不一致的，按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施工图确定。

第十一条 鼓励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对地下空间进行分层、综合、连通开发，提高利用效率。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验收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出具住宅（含商住）地块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停车位配建指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以及人防工程配建要求等技术指标。

第十三条 地下停车位建设应当与地面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包含地下停车位设计内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审查确认合格。审查重点包括：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重点审查地下停车位的建筑面积、车位数量、规划布局、出入口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二）住建部门重点审查结构安全、消防设计、车位净空尺寸（长、宽、高）、通道转弯半径、充电设施防火分区以及电力容量预留等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三）人防部门重点审查人防工程区域范围、战时功能及平战转换措施对车位使用的影响，明确人防工程范围。

第十六条 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设置人防标识，确保功能可转换。

第十七条 地下停车位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地下停车位进行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住建部门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出售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地下停车位进行销售的，实行现售制度。建设单位在销售前，应当制定地下停车位销售方案，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销售方案应对地下停车位的规划总图、具体编号、平面尺寸、属性类别（包括普通车位、人防车位、机械车位）以及销售价格、销售方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地下停车位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制度。销售合同应载明车位的具体位置、平面尺寸、结构、净高，明确标注车位的具体类型（如普通车位、人防车位、机械车位、充电车位等）、因充电设施安装可能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属于人防工程等内容，并对人防车位的特殊属性、机械车位的尺寸限制进行显著提示。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出售地下停车位的，应当优先满足本住宅区业主的需求。车位出售应以个（间）为单位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地下停车位应纳入住宅区统一的物业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停车位的规划用途、主体结构，不得擅自减少消防通道宽度及转弯半径。城市管理等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对擅自改变地下停车位规划用途等行为加强巡查和执法。

第五章 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二条 推行地下停车位销售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申请办理预告登记的，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已备案的销售合同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地下停车位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和竣工验收材料；

(五) 地下停车位测绘报告及界址确认材料;

(六) 依法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凭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地下车位,因买卖、赠与等原因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转移登记,并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转移合同及完税凭证等材料。涉及人防工程的,转让合同中须包含受让人知晓并同意战时或紧急状态下服从国家统一安排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地下停车位登记应以“个”或“间”为基本单元,独立编制不动产单元号。

第二十六条 地下停车位登记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第二十七条 地下停车位登记时,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记“地下停车位”。属于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地下停车位,应当同时注记“本车位位于人防工程范围内,战时或者紧

急状态下须服从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地上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而地下停车位未登记的,建设单位可凭规划许可、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不动产测绘报告等材料申请首次登记。涉及人防工程的,还应当提交人防部门备案证明等材料。其中,竣工验收材料可沿用原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地下停车位已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书继续有效,权利人可自愿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6号

YZCR—2026—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安置需求，拓宽安置渠道，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和湖南省住建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26〕5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票，是指被征收人房屋补偿、安置、补助等相关权益经货币量化后，由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用于购房的结算凭证。

本办法所称房票安置，是指征收人将被征收人房屋补偿安置权益及相关安置补助权益折算为货币金额，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主向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市、区属国有企业，下同）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及车位（车位不单独购买）等，并以房票结算购房款的安置方式。

第四条 房票安置应坚持合法合理、政策引导、公开公正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被征收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被征收人在持票购房过程中，其原有的安置补偿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为保障房票安置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票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政策制定、房源归集、房票监制、房源超市搭建、房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房票安置政策指导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指导，配合办理房票购房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市、区财政局：负责房票安置资金的统筹保障、利息补贴、资金监管，确保房票结算资金及奖励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条件的持房票购房人，按规定办理购房提取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税务部门：负责房票购房相关税收征管，按规定办理契税申报及相关票据出具等工作。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定相关部门核实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金额，承担辖区征收项目房票的审核（含结算、转移、拆分、提现等），负责辖区房票安置具体实施及征收遗留问题处置。

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承担房票受理、审核、录入、核发、拆分、转让、挂失、结算、提现、监督、档案管理等日常运行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房票安置相关工作。

第三章 房票安置及申领

第六条 房票安置总额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协议约定的补偿安置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补助费和房票安置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置费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室内装饰装修、征收奖励、搬迁费、过渡安置费、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费等。

第七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安置，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还可以选择房票安置。鼓励选择房票安置金额不低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置费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补助费的 80%，剩余部分可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房票安置与货币补偿安置比例，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八条 申请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房屋腾空，经房屋征收安置部门审核后，由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统一核发房票。

第四章 房源筹措与房票使用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公开发布房源征集公告，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房票安置房源供应工作，及时将房票安置房源位置、销售价格、优惠幅度、交付日期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按季度动态更新，纳入房票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票视同等额现金，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性购房条件，严格执行商品房“一房一价”管理规定，不得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变相加价。

第十一条 房票应当载明征收项目名称、被征收人姓名、被征收人身份证号码、房票金额、房票有效期限及使用须知等信息。

房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监制，实行防伪管理、唯一编号管理。

第十二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一户一票，核发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安置对象。房票可以依法有序转让、赠与、继承，但须到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办理申请和备案登记。房票使用人应妥善

保管房票，房票遗失的，应及时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申请挂失、补办。

第十三条 房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由房票使用人直接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总价超过房票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房票使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结算。

房票使用人仅在购买商品房时方可申请房票拆分。房票拆分后剩余金额低于初始房票金额 10% 的，房票使用人可在有效期内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申请提现。

房票在有效期内未用于购房的，不得申请提现；房票到期未使用、申请兑付现金的，扣除房票安置奖励后，按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金额予以兑付。

第十四条 房票使用人因购买多套商品房申请房票拆分的，拆分金额由房票使用人按购房金额确定。购买一套商品房的，房票仅限拆分一次。房票拆分后，房票原有效期限不变，初始房票由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收回。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票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房票核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房票不得用于质押融资、违规套现。房票核发、使用、转让、结算等环节实行全程签注、闭环管理。

第五章 房票结算与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使用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后，持备案合同、房票等资料，到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办理结算、兑换等额现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完整房票结算资料后，原则上应于 2 个月内完成资金兑付。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房票兑付资金参与土地竞买，实行“房地联动”，激发土地市场活力。

第十八条 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按规定开设房票安置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市中心城区房票安置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结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六章 房票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持有效房票购买商品房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可申请一次性房票购房专项补贴，补贴金额按房票对应部分实际缴纳的契税金额核定。

第二十条 在房票有效期内使用房票购房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房票核发之日起至实际使用之日期间的利息，并于房票结算时一并兑付；房票自核发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未使用的，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按经核定实际计入房票的补偿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计入房票可用总额。

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但尚未落实补偿资金或安置用地，被征收人自愿转为房票安置的，应先按规定转为货币补偿安置，并确定房票计入金额后，方可享受房票安置奖励。被征收人已领取的货币补偿部分，不计入房票金额，不享受房票安置奖励。领取房票后不再发放过渡安置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规范经营，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对存在弄虚作假、违约失信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造成损失的，企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及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征收安置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擅自突破政策标准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但未安置到位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项目，可

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本
地房票安置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
期 2 年。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违规新增财政负

担、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相关部门须及时报
请市人民政府暂停或者停止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划定区域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冷政函〔2025〕68号
LSTDR-2025-00006

为维护永州火车站广场公共秩序、市容环境、交通运营与公共安全，提升城市窗口文明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广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

永州火车站广场区域：东起潇湘大道、南至广场南路、西至永州站站房、北至广场北路。

二、管理主体与职责

永州火车站广场服务中心负责广场区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并组织协调公安、交通、交管、城管等派驻广场的相关执法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进入广场区域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共秩序、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服从广场管理机构及执法人员管理。

三、禁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二）未经批准，举行展览、文艺表演、体育竞赛、开业庆典、商业促销等活动。
- （三）赌博、滋事斗殴、散布谣言、封建迷信、倒卖票据、销售违禁药品。
- （四）喊客拉客、揽客扰客。

（五）强迫、欺骗旅客乘车、住宿、就餐，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接受服务。

（六）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七）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钉拴、刻划、涂写，擅自张贴、悬挂、散发各类宣传品。

（八）翻越围墙、栏杆、绿篱等不文明、不安全行为。

（九）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四、禁止违反交通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社会车辆、营运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客运班车、旅游车等）以及租赁车辆不在规定区域、站点停车，或在禁停路段停车上下乘客及慢行等客、兜圈揽客。

（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货运经营。

（三）巡游出租汽车不打表收费、拒载、随意拼客，或者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四）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擅自进入专用停车场或者专用通道。

（五）除老、幼、病、残者专用非机动车及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广场停车场（位）以外区域。

（六）其他扰乱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禁止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一）在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二）携带犬只等具有攻击性、危害性宠物进入广场（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的导盲犬、扶助犬除外）；遛狗不牵绳、不清除宠物排泄物。

（三）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

（四）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

（五）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散发宣传单。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门头牌匾广告、落地广告、墙体广告、灯杆广告、立柱广告等户外广告。

（七）焚烧杂物、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向广场内倾倒、抛洒废弃物或排放污水。

（八）其他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禁止破坏市政绿化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占用绿化用地。

（二）在公共绿地内设置摊点或广告。

（三）擅自砍伐、修剪、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

（四）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七、禁止占用或破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占用站区道路、附属设施和通道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挖掘道路。

（二）挪动、毁损井盖、路牌和通道附属设施。

（三）损坏、侵占广场、停车场、道路、通道以及公共设施。

（四）其他破坏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八、禁止违反城市规划与环境噪声管控的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二）占用道路、广场、绿地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

（四）逾期不拆除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

（五）每日 21 时 30 分至次日 7 时，禁止在广场内从事打陀螺、歌唱、播放音乐等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活动（经批准的大型公益性活动除外）。

（六）广场内活动噪声超过规定环境噪声限值。

（七）其他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行为。

九、法律责任

违反本公告第三至八项规定，由永州火车站广场服务中心组织、协调相关执法单位派驻机构依法查处；依据《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附则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6 日